

**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:**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议案被否决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情况**

**1、召开时间**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10月13日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13日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;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12日15:00至2017年10月13日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10层熙菱信息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岳亚梅女士

6、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2017年9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(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的相关公告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7,100,000.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.1000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7,100,000.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.100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6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.8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3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,87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875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,87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875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87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87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关联股东何开文、岳亚梅回避表决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3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87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张知学律师、陈凌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3 日